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統計表 - 103年核發輻射從業人員專業證書性別比例

附表9

截至103.12.31止

年 度	證書類別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合 計			輻射工作人員 輻射安全證書			輻射防護人員 認可證明書			備註		
		人數 百分比	男	女	小 計	人數 複分類百分比	男	女	小 計	人數 複分類百分比		男	女
	百分比	100.0	80.1	19.9	68.9	85.6	14.4	31.1	67.9	32.1			

註：

1. 「本會對外核發輻射從業人員專業證書」及「本會對外核發證照」統計基準為「當年有效數」。為配合性平處要求，辦理「本會對外核發證照性別比例」之統計（指受益者性別統計）。
2. 自92年起對外核發輻射工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及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明書，均為6年換發1次。
3. 統計分析重要發現：
 - (1) 輻射防護從業人員專業證照分「輻射安全證書」及「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明書」兩類，「輻射安全證書」係操作人員位階，「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明書」係管理人員位階，性質不同，各司其職。
輻射防護從業人員不分性別，均應完成專業課程訓練後，報考輻射防護專業人員測驗，及格並完成在職訓練後，方能取得上開證照，且證照每6年並須取得固定訓練積分認證後使得換發，輻射作業涉及自身及作業環境之輻射安全，故對證照取得及換發之要求，並無性別之差異。
 - (2) 此外，許多報考輻射防護專業人員測驗及格人員係應屆畢業生，囿於職涯規劃，及換照訓練積分認證之壓力，未投入輻射作業之及格考生，不一定會申請核發證照。